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无专项资金）
(2023年度)

部门基本情况													
部门名称	广州市南沙区妇女联合会						单位数：		1				
年度整体 绩效目标	聚焦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深入实施科技创新、创新创业、乡村振兴三项巾帼行动，开展湾区女性创新发展圆桌会议、女性精英主题沙龙等，促进南沙与粤港澳大湾区各地市的合作与发展。围绕创新创业巾帼行动、“南粤家政”羊城行动等主题，帮助更多妇女实现自身发展。加强家庭教育阵地和队伍建设，推动区、镇（街）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建设，加强社区家长学校示范点建设。壮大家风家教宣讲队伍，深入开展好家风好家教宣讲、家庭教育微论坛及家庭教育大讲堂系列活动。推进妇女权益保障、未成年人保护和家庭教育等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引导广大妇女理性表达利益诉求，依法维护自身权益。总结提炼妇联组织协调参与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南沙模式，加强工作队伍建设，完善三级妇联执委、巾帼志愿者作为巾帼力量采集员制度，实现平安家庭智慧治理项目的优化升级。推进三级婚调机构建设，以网格化管理为基础，以多级婚调机构为支撑，探索“情理法”多元化解家事纠纷矛盾模式。关注未成年人保护，建立健全合适成年人制度，深化“未成年人保护专员”工作机制，为妇女儿童和家庭提供方便可及、温暖人心的维权服务。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聚焦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深入实施科技创新、创新创业、乡村振兴三项巾帼行动，开展湾区女性创新发展圆桌会议、女性精英主题沙龙等，促进南沙与粤港澳大湾区各地市的合作与发展。围绕创新创业巾帼行动、“南粤家政”羊城行动等主题，帮助更多妇女实现自身发展。加强家庭教育阵地和队伍建设，推动区、镇（街）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建设，加强社区家长学校示范点建设。壮大家风家教宣讲队伍，深入开展好家风好家教宣讲、家庭教育微论坛及家庭教育大讲堂系列活动，推进妇女权益保障、未成年人保护和家庭教育等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引导广大妇女理性表达利益诉求，依法维护自身权益。总结提炼妇联组织协调参与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南沙模式，加强工作队伍建设，完善三级妇联执委、巾帼志愿者作为巾帼力量采集员制度，实现平安家庭智慧治理项目的优化升级。推进三级婚调机构建设，以网格化管理为基础，以多级婚调机构为支撑，探索“情理法”多元化解家事纠纷矛盾模式。关注未成年人保护，建立健全合适成年人制度，深化“未成年人保护专员”工作机制，为妇女儿童和家庭提供方便可及、温暖人心的维权服务。			未能完成原因	
年度部门 预算情况	总预算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部门预算				事业发展支出				事业发展支出(按预算级次划分)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区本级资金	向下转移支付		
	432.17	147.35		284.82		0		120.18		120.18	120.18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5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2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三档：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4.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20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月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计算年度平均执行率。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Σ 每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n（n为当年自通报之月起的通报月份数量；每月执行率超过100%的，按100%计算） 2.年度平均执行率达到100%的，得满分；年度平均执行率低于100%的，得分=年度平均执行率*本指标分值。 3.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9.64				
		预算编制	3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3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指预算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预算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5分，扣完为止。 2.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扣完为止。		3				
				预算执行	4	结转结余率	2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 2.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1分； 3.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0.5分 3.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2		
		财务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下达期限、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2				
				信息公开	4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规范性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分，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财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得0分，没有发现问题的得1分。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2				
		绩效管理	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5				

[illegible]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评价等级		☐优 90分≤得分≤100分； ☐良 80分≤得分<90分； ☐中 60分≤得分<80分； ☐差 得分<60分								

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见附件）来填报。